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6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書畫藝術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06 年 3 月 21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一) 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 - (二) 審查資料：其他(成果作品及競賽成果) 必須郵寄(限時掛號)至本校
 - ※ 成果作品為作品照片 15 張(電腦輸出亦可)，每件作品需註明作品名稱、尺寸材質及創作年代，並編號造列清冊。
 - ※ 競賽成果資料需高中職以上美術類參賽獲獎證明，縣市級比賽需佳作以上、全國性比賽需入選以上證明，校際競賽不列。
 - ※ 上述成果作品及競賽成果，以 A4 資料夾裝成一冊，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。
 - (三)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 - ※ 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繳費請於 106 年 3 月 21 日(含)下午 3 時前完成。
 - 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詳閱甄試通知單上所附資料或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查詢，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。
 - ※ 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06 年 4 月 2 日(星期日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08:00~18:00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本校首頁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美術大樓
- (四) 甄試項目：1. 審查資料
2. 面試及原作品審查(含原作品五件及現場水墨實測)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同時攜帶「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」及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可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應試。
 2. 甄試當日上午 8 時先作現場「水墨實測」，測驗結果列入「原作品審查」項目成績之參考，考生需自備水墨術科用具。
 3.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每人原作品限五件(水墨或書法作品至少三件)，作品皆須親自落款簽名，於甄試當日攜帶至指定試場佈置。
 4. 面試採上、下午兩階段進行，甄試同學依公告時間報到並參與面試。面試每人時間以 7 分鐘為原則。
 5. 確切甄試時間及地點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本校首頁，網址 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。

※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051